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场所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如下：

如果人身伤害事故是由于（a）被保险场所的条件，（b）本保险合同下承保的列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每位因该事故遭受人身伤害的人（除了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予以赔偿。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